

关于推荐新一届青岛农业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候选人 预备人选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完善学校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能力，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建设，发挥专家治校的作用，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提升，现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(修订)》(青农大校字〔2022〕67号，见附件1)文件要求，开展“青岛农业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”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总人数为不低于25人的单数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由校长兼任；副主任委员4-5人，其中执行副主任委员1人，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兼任。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校内委员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，校外委员由企业、科研机构或行业领域专家组成，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20%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；

(二)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热心教学，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；

(三) 学风端正、教学能力强、学术造诣高、实践经验

丰富、有参与教学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职责，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，校外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认真学习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，推荐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校内专家（1-2 位）和行业专家（1 位，与本单位联系密切的行业、企业、科研院所专家，需确保行业专家能够参加教指委活动并切实履行职责），可优先推荐国家级、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。

（二）推荐人选须由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。各单位推荐的人选须认真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确保信息准确。

（三）由各单位将附件 2《青岛农业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，审核汇总后于 10 月 31 日 17:00 点前将书面稿加盖单位公章、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zhaoyt027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赵玉婷

联系电话：58957269

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2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 1：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22〕67 号）

附件 2：青岛农业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